



**YUESHOU**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中期報告 2007-0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33
認股權計劃	35
主要股東之權益	36
企業管治	3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9
審核委員會	39
公司名稱變更	4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 (主席)

詹劍崙先生

余鴻先生

李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德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鄭國興先生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愛麗小姐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aplushk.com/clients/1191yueshou/index.html](http://www.aplushk.com/clients/1191yueshou/index.html)

### 股份代號

1191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范家碧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2樓D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18樓18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4,083	16,065
銷售成本		(59,071)	(9,189)
毛額溢利		45,012	6,876
其他收益		9,790	1,613
行政經費		(17,420)	(12,103)
高爾夫球度假村之減值虧損		-	(9,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55
經營溢利／(虧損)	3	37,382	(2,7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10	(38,706)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189)
財務成本		(13,955)	(779)
除稅前虧損		(15,362)	(18,722)
稅項	4	(6,433)	-
期內虧損		(21,795)	(18,722)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01)	(18,773)
— 少數股東權益		4,206	51
		(21,795)	(18,722)
每股虧損	6		
— 基本		(2.0)港仙	(2.8)港仙
— 攤薄		(0.5)港仙	(2.8)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128,494	128,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995	9,942
發展中物業	7	43,000	4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54	13,738
商譽	13	590,822	106,282
無形資產		47,010	48,758
		<u>832,975</u>	<u>350,214</u>
<b>流動資產</b>			
持作待售物業		15,749	16,3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1,114	60,3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115,065	103,9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56	73,435
存貨	11	23,170	9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80	4,980
其他按金	9	9,169	9,169
衍生財務工具	10	185,467	221,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62	18,867
		<u>390,732</u>	<u>509,601</u>
<b>減：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4	35,268	48,7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	109,443	106,848
應計費用		18,175	9,41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44	12,3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347	16,9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111	-
應付稅項		3,916	4,340
		<u>216,604</u>	<u>198,597</u>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4,128</u>	<u>311,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7,103</u>	<u>661,218</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4	9,166	23,418
遞延收入		7,009	7,268
可換股票據	15	311,365	100,425
遞延稅項		33,815	20,174
計息貸款		3,000	—
		<u>364,355</u>	<u>151,285</u>
資產淨值		<u>642,748</u>	<u>509,93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7,600	50,900
儲備		564,262	446,299
		<u>641,862</u>	<u>497,199</u>
少數股東權益		<u>886</u>	<u>12,734</u>
		<u>642,748</u>	<u>509,933</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50,900	84,937	11,613	5,878	77,033	143,218	95,645	27,975	497,199	12,734	509,93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	125,529	-	125,529	-	125,52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1,967)	-	(21,967)	-	(21,96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700	80,100	-	-	-	-	(39,256)	-	67,544	-	67,5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2)	-	-	-	-	(442)	-	(442)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26,001)	(26,001)	4,206	(21,79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6,054)	(16,05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7,600	165,037	11,613	5,436	77,033	143,218	159,951	1,974	641,862	886	642,7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33,850	31,879	11,613	6,474	77,033	143,218	-	-	42,012	346,079	991	347,070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所得盈餘	-	-	-	-	-	-	2,445	-	-	2,445	-	2,4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74	-	-	-	-	-	1,974	-	1,974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18,773)	(18,773)	51	(18,72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3,850	31,879	11,613	8,448	77,033	143,218	2,445	-	23,239	331,725	1,042	332,76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9,845	(9,22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3,940)	29,805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232	(17,448)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	(4,863)	3,1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8,867	15,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3,562	18,8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採納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則須於年報中作出額外披露。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之重大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集團正考慮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五種業務分類：(i) 物業發展；(ii) 安裝服務；(iii) 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銷售；(iv) 提供技術服務及(v) 提供醫護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化學 試劑及石化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技術 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護 服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83	11,538	74,402	13,175	3,085	104,083
分類業績	(1,899)	5,254	27,409	9,870	(2,482)	38,152
未分配收入						9,0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08)
經營溢利						37,382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38,7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財務成本						(13,955)
除稅前虧損						(15,362)
稅項						(6,433)
期內虧損						(21,79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1,783</u>	<u>9,928</u>	<u>4,354</u>	<u>16,065</u>
分類業績	<u>(256)</u>	<u>2,583</u>	<u>(9,774)</u>	<u>(7,44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620)</u>
經營虧損				(2,754)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5,189)
財務成本				<u>(779)</u>
除稅前虧損				(18,72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18,722)</u>

業務分類之間概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入及業績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根據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	104,083	104,083
經營溢利／(虧損)	(1,481)	38,863	37,38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	16,065	16,065
經營溢利(虧損)	3,737	(6,491)	(2,754)

地區分類之間概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1,9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64	3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6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4	5,229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91)	(171)
租金收入淨額	(852)	(946)
	<u>          </u>	<u>          </u>

### 4.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之稅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6,433	-
遞延稅項	-	-
	<u>          </u>	<u>          </u>
	<u>6,433</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稅項虧損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001)	(18,77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1,686	-
	<hr/>	<hr/>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315)	(18,773)
	<hr/>	<hr/>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1,319,956,043	676,999,85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753,142,857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073,098,900	676,999,859
	<hr/>	<hr/>

## 7.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總成本6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41,000港元）之物業。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按重估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估計賬面值與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1,902	120,602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6,837)	(16,640)
	<u>115,065</u>	<u>103,96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93,624	51,141
61日至90日	300	14,359
91日或以上	27,978	55,102
	<u>121,902</u>	<u>120,602</u>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6,837)	(16,640)
	<u>115,065</u>	<u>103,962</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其他按金

一筆9,169,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個在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按金乃用作以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抵押，乃關於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展開之訴訟及其後直至本公司及／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面臨之訴訟審結期間，所取得之任何裁決。

## 10. 衍生財務工具

	認購期權 合約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136,954	84,524	221,47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36,954)	139,649	2,695
	<u>-</u>	<u>(38,706)</u>	<u>(38,70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	<u>185,467</u>	<u>185,467</u>

### 認沽期權合約

倘(i)截至收購建議完成起計滿兩週年之日，轉讓協議未能完成；或(ii)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於70,000,000港元，則本集團有權向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沽售全部本集團持有之金田股權，代價為840,000,000港元。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認沽期權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預計認沽期權合約之波幅為69.46%，無風險利率為3.59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已於期內在綜合收益報表中扣除。

## 1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80	246
製成品	23,090	665
	<u>23,170</u>	<u>911</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9,162	96,66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0,281	10,181
	<u>109,443</u>	<u>106,848</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98	74,471
61日至90日	569	17,611
91日或以上	92,795	4,585
	<u>99,162</u>	<u>96,66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6,282
收購附屬公司	484,54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90,822
	<hr/>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590,822</b>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6,282
	<hr/>

### 14.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44,434</b>	72,137
	<hr/>	<hr/>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b>35,268</b>	48,71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b>9,166</b>	23,418
	<hr/>	<hr/>
	<b>44,434</b>	72,13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b>(35,268)</b>	(48,719)
	<hr/>	<hr/>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b>9,166</b>	23,418
	<hr/>	<hr/>

## 1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0,425	95,64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已發行 推算利息開支	258,471	125,529
	11,686	-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21,967)
	(59,217)	(39,256)
	<u>311,365</u>	<u>159,95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311,365</u>	<u>159,951</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16,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1,017,999,999	50,90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5)	534,000,000	26,700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末	<u>1,551,999,999</u>	<u>77,600</u>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47,01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36,07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48,7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已行使認購權，以總代價504,000,000港元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田」）6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6	-	9,446
投資物業	4,493	-	4,493
無形資產	47,875	-	47,8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79	-	13,6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79	-	4,9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48,217	-	48,2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816	-	82,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0	-	3,540
存貨	13,078	-	13,078
應收退稅	1,192	-	1,1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42)	-	(12,3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0,439)	-	(100,439)
應計費用	(9,892)	-	(9,892)
銀行借款，有抵押	(54,624)	-	(54,6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307)	-	(16,307)
應付董事款項	(605)	-	(605)
遞延收入	(7,008)	-	(7,008)
遞延稅項	(159)	-	(159)
資產淨值	<u>27,939</u>	<u>-</u>	<u>27,939</u>
收購60%資產淨值			16,765
認沽期權合約			139,649
收購產生之商譽			484,540
			<u>640,954</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20,000
認購期權合約			136,954
可換股票據			384,000
			<u>640,954</u>

附註：

- (a)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約99,115,000港元及約34,564,000港元。

## 19.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部份法律費用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費用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具有有效理據作出抗辯，故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20.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經營租賃承擔，而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4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	-
	<u>1,503</u>	<u>-</u>

###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批准及訂約	8,937	7,644
就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供款之 批准及訂約	76,213	76,213
收購一間公司之承擔	-	464,000
	<u>85,150</u>	<u>547,857</u>

## 21. 結算日後事項

如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就擴充脫硫產能而言，以總代價人民幣29,570,000元收購廠房及器械。

##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約為2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8,700,000港元。期內之經營溢利合計約3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經營虧損2,800,000港元。經營溢利大幅上升主要因為環保業務表現所致。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 環保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60%股權後，本集團已實益擁有環保業務之全部權益。於回顧期內，環保業務劃分為三個分類，即安裝服務、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安裝服務之營業額錄得約1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1.1%（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銷售之營業額錄得約7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1.5%（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額錄得約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6%(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8%(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11.1%)。

### **醫護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醫護服務,該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根據該合營公司之各訂約方所訂立之合約,為期12年之原有年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屆滿。鑑於中方夥伴無意續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合約屆滿後已終止醫護服務業務。收益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9,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61.8%)。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籌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而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2.6。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6.9%,而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4.1%。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9.1%至約64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49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4,4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72,100,000港元減少約27,7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之79.4%將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

## 前景

本集團在繼續鞏固發展主營業務的同時，積極加快對固硫劑供應及松香深加工生產項目的業務發展步伐，力爭取得更加良好的經濟效益。本集團重點發展計劃包括以下方面：

### 1. 環保固硫劑供應生產綫的產能增容

為保證環保治理新建項目所需固硫劑的持續供應量，本集團將加快對環保固硫劑供應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的擴容建設，包括建設一條具備年產能達四十萬噸的AG-2型系列的環保燃煤固硫劑生產綫，以滿足環保治理項目新建／在建工程對固硫劑的需求。

## 2. 引進開發固硫劑生產新工藝、對原有固硫劑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造

本集團計劃對現有環保固硫劑生產綫進行工藝創新與設備技術改造，引進開發固硫劑生產新工藝，利用工業廢料化學提取生成固硫劑的添加劑，促進企業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和避免污染物的產生，支持資源綜合利用及循環經濟，提高企業的綜合生產實力。

## 3. 加大對松香深加工生產項目的資源投入

本集團從二零零七年度下半年開始，已對松香業務進行深入的經濟調研和市場分析，能夠掌握該業務的全球市場動向與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自主掌握有關松香深加工系列產品的工業化生產的關鍵技術，提高松香深加工產品的松香利用比例與產品應用領域，提高產品附加值，形成完整的綜合產業鏈，增強本集團松香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金總額10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致使發行53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551,999,999股普通股，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減少至492,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504,000,000港元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60%之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余鴻先生全資擁有，余鴻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47,01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36,07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48,7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部份法律費用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費用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具有有效理據作出抗辯，故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e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a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a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a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a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9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12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余鴻	2,660,000,000 (附註a)	171.39%

附註a： 余鴻先生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下列各項之實益擁有人：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0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92,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2,460,000,000股股份）。

附註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551,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ii)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自新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計劃獲授任何認股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該股東乃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d)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211,664	14%
詹培忠	實益擁有人	217,211,664	14%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60,000,000 (附註c)	171.39%
余鴻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00 (附註c)	171.39%

附註a: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b: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余鴻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c: 余鴻先生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下列各項之實益擁有人：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00,00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92,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2,460,000,000股股份）。

附註d: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551,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應明確界定，並書面載列。」霍寶田先生（「霍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主席霍先生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執行。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企管守則之此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 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